

本公司之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以 Cyber World Group Limited 之名稱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根據一項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將名稱更改為現名。本公司已於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二期1503室設立香港營業地點，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十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海外公司。易仲申先生(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55號鱷魚恤大廈二期1503室)獲委任為本公司於香港之接收傳票代理人。由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經營事務須遵從開曼群島法律及其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內各項規定及公司法有關方面之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並發行及配發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本公司之認購人。
- (b)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七日，認購人將持有之本公司股本中一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轉讓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
- (c)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六日，本公司之股本拆細為10股已發行股份及99,990股未發行股份，詳情如下：
 - (i) 以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1股面值1.0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及
 - (ii) 本公司股本中9,9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本公司股本中法定未發行股份拆細為10股股份。
- (d)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額外增設799,900,000股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0港元增加至80,000,000港元，該等新股份於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e)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詳情見下文)，作為本公司收購及換取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6,990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000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000
	101,990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下列股東持有102,000股股份：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7,000	36.27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000	19.61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000	39.22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000	4.90

- (f) 假設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而且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發行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股份，而已發行股本則為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股份(兩者均屬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餘下400,000,000股股份將保持不會發行，惟以上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g) 除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者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

法定惟尚未發行股本之任何部份。此外，倘事前未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股份而導致控制權出現改變。

- (h) 除本節及下文「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任何變動。

3. 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本公司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據此(其中包括)：

- (a) 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股份，其中36,99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4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20,000股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餘下5,000股股份則配發及發行予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全部股份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作為本公司向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及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收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b) 本公司採納其新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待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
- (i) 批准股份發售及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可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根據本售股章程所載條款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
- (ii) 待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取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為數29,189,800港元之進賬撥充資本，方法為將該筆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合共291,898,000股股份之股款，以供配發及發行予在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或按彼等指示配發及發行予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基準為按照彼等當時於本公司各自之持股量比例(儘量避免產生零碎股份)；

- (iii) 倘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之盈餘部份未足以繳足上述291,898,000股股份之股款，在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之情況下，董事獲授權動用本公司儲備賬中繳入盈餘之數額補足差額以完成資本化發行；
 - (iv) 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且授權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全權酌情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可據此配發及發行股份，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實施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所必需或合宜之一切步驟；
 - (v) 批准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並授權董事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配發及發行合共8,00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每股代價為0.10港元，須以現金支付，惟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合資格獲配發股份（「有關股份」）之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拒絕認購有關股份，則授權董事按每股有關股份0.10港元之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合資格獲配發股份之人士（董事除外），比例由董事釐定（附註1）；
- (d)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之其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有條件授出或發行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根據要求本公司按照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權所發行者外，可代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
- (i) 上文第(a)、(c)(i)、(ii)及(v)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之授權購回之股本總面值；
- (e) 一般無條件授權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代表本公司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上文第(a)、(c)(i)、(ii)及(v)段所述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數目；及
- (f) 上文第(d)及第(e)段之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更新此項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

附註1：

本集團共有兩位董事、十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有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獲發行股份，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集團之職位	股份數目
董事		
王國偉先生	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1,920,000
劉浩先生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1,200,000
高級管理人員		
譚仲軍博士	北京時空港總裁兼董事	1,200,000
陳英明先生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行政)	960,000
劉岳峰博士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項目)及技術總監	960,000
王立新女士	北京時空港財務經理	320,000
胡治家先生	北京時空港董事	240,000
于映輝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行政)	240,000
袁平女士	北京時空港銷售及市場推廣經理	240,000
邢耶先生	北京時空港研究及開發中心經理	240,000
王極進先生	北京時空港財務總監	160,000
張密女士	北京時空港經理(人事)	160,000
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		
馬藹乃教授	顧問	32,000
蔣景瞳先生	顧問	32,000
承繼成教授	顧問	32,000
李琦教授	顧問	24,000
魏杰教授	顧問	24,000
李慶雲教授	顧問	16,000
		8,000,000

4. 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待(i)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一節「股份發售之條件」分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及(ii)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購股權計劃及就此而授出之購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

份上市及買賣後，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獲批准及採納，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獲授權按其絕對酌情權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並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必須或可行行動以實行購股權計劃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股份在創業板上市，本集團屬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以精簡本集團之架構，而本公司則成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公司重組涉及下列各項：

- (a)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四日，本公司註冊成立；
- (b)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發行及配發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中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目的為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全數未償還債項7,915,629港元撥充資本；及
- (c)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當時之股東轉讓合共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作為向該等人士配發及發行合共101,990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之代價，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網絡世界 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37	36,990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20	20,000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40	40,000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5	5,000
	102	101,990
	102	101,990

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股本變動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名單列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除本附錄「公司重組」一段所述者外，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本曾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註冊成立日期）：
 - (i)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 (ii) 8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及
 - (iii) 2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配發及發行予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 (b) 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轉讓4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代價為131,609,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七日，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轉讓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代價為30,0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自彼等各自之註冊成立日期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為止，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股本概無任何變動。

7. 有關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資料

北京時空港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科技合約服務及軟件分銷之業務。以下為有關北京時空港之資料概要：

註冊日期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
本集團持有之股本權益	： 100%由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持有
經營期間	： 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九年七月十四日
註冊資本	： 2,000,000港元
投資總額	： 2,000,000港元

8.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本節包括關於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之規定載於本售股章程。

(a) 行使購回授權

緊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本公司將有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按此計算，董事可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期間，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惟以上計算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

(b) 進行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全面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在市場內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進行購回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得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購回證券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c)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時，本公司會遵照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規例之規定，動用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借貸狀況（與本售股章程披露之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建議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借貸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權益披露

據各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現時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概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e)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所引致之後果

倘購回授權導致某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據董事所知，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任何其他後果。

其他業務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下列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所訂立之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a)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前稱為 Zelma's Company Limited)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北京時空港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股東貸款1,497,732 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 (b)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等各方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同意出售，而本公司則同意購入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股本

中102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以換取本附錄「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公司重組」一段第(c)段所述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予彼等之合共101,990股股份；

- (c) 王國偉、劉浩、譚仲軍、陳英明、劉岳峰、王立新、胡治家、于映輝、袁平、邢耶、王極進、張密、馬藹乃、蔣景瞳、承繼成、李琦、魏杰及李慶雲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800,000港元按面值認購合共8,000,000股股份；
- (d)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學城市與環境學系(「DUES」)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DUES 將容許本集團使用及出售 GIS 軟件。DUES 將緊貼3S 技術進展，而本集團會積極尋求將是項技術及解決方案推出市場。DUES 向本集團提供之任何實質服務均須受其他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轄制。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為期五年，本集團將每年向該系捐輸人民幣240,000元，作獎學金用途。根據合作備忘錄，DUES 與本集團將不時派員會面，磋商合作範疇，而 DUES 亦會為本集團積極引進3S技術之專家及人才；
- (e)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北京大學經濟研究所(「I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九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根據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之合作備忘錄，本集團將每年向IE 捐獻人民幣100,000元，以支援財務資產及電子多媒體教育項目之保密化研究，並會為 IE 之學生及導師提供現實生活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IE 將協助本集團制定經營策略及公司形象，並會推薦管理專才加盟本集團。IE 提供之一切服務詳情將受擬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合同規管；
- (f)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清華大學土木工程系地球空間信息研究所(「GSIRC」)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

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GSIRC 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研究及項目之技術支援，並為本集團引入優秀人員。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每年向該系捐獻人民幣50,000元，以贊助研究經費。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GSIRC 之學生及導師安排合適工作，以供彼等汲取現實生活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

- (g) 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清華大學房地產研究所（「IRE」）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一日訂立之無約束力合作備忘錄載列雙方之非獨家合作原則。待具法律約束力之合同簽訂後，IRE 將向本集團提供其研究及項目之技術支援，並為本集團引入優秀人員。合作備忘錄由二零零零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本集團將每年向 IRE 捐獻人民幣100,000元，以贊助研究經費。根據合作備忘錄，本集團亦同意為 IRE 之學生及導師安排合適工作，以供彼等汲取經驗，惟須待有關提供服務之其他合同簽訂後，方可作實；
- (h) 北京時空港與國家遙感應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NERCG」）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六日訂立之無約束力策略性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NERCG 同意與本集團訂立一份非獨家認可經銷協議，委任本集團為 NERCG 之 GIS 軟件「地網」在大中華地區之認可經銷商，而本集團則須每年投資人民幣5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以作開發及提升地網之用。此外，雙方亦同意：
- (i) 待其他成本協議簽訂後，NERCG 將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支援及培訓，而本集團將就國際金融、證券買賣及市場規劃提供意見；
- (ii) 本集團將每年舉行兩次會議，會上本集團與 NERCG 之代表將磋商即將面世之「數碼地球」解決方案之開發及探討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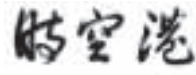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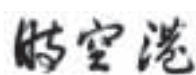

- (iii) 本集團將投資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以共同開發以下兩個項目，並推出市場（惟須待有關實施詳情之合同及協議簽訂後，方可作實）：
- (aa) 採用3S 技術之精確農業管理系統；及
- (bb) 採用網絡 GIS 之數據挖掘技術；
- (iv) 在尋求與物色策略性合作協議所訂若干範疇之項目時，本集團與 NERC G 將避免競爭，基準為不論任何項目，首先競投者均有優先權。倘雙方認為屬重大項目，則雙方無論何時均應一致行動，並合作競投；
- (v) 本集團將按成本價轉售本身為授權經銷商之軟硬件予 NERC G ；
- (vi) 本集團將按低於市場售價20%之價格出售本身開發之軟硬件予 NERC G ；及
- (vii) NERC G 將推薦技術專才及具備博士及／或碩士學位之畢業生在本集團受僱。
- (i)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六日訂立之股東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由 Vital Tech Company Limited 簽署之附屬契據所補充），內容有關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層、股東權利及責任之若干安排。是項協議已於上文第(b)段所述之買賣協議完成後終止；
- (j) 英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保薦人協議」分節；
- (k)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兩家公司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鄔倫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給予本公司之賠償保證契據，其中載有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一段所述之賠償保證；
- (l) 包銷協議；

- (m)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n)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o) 何小鋒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p) 鄒倫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q) 劉偉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r) 楊開忠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s) 易仲申教授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t) 王國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u) 劉浩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v) 譚仲軍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w) 陳英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x) 劉岳峰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y) 王立新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z) 胡治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aa) 于映輝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bb) 袁平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cc) 邢耶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 (dd) 王極進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及
- (ee) 張密女士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簽署之不競爭契據，詳情見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不競爭承諾」分節。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商標，惟註冊至今尚未批准：

商標	申請地點	級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3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4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uide 公眾查詢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5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IS 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6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PS 全球定位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7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Community 數字社區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8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Town 小鎮地理信息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19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House 虛擬仿真售樓系統	香港	9(甲部份)	2000 23820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CyberGIS	中國	9	2000143128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Town	中國	9	2000143127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House	中國	9	2000143125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Community	中國	9	2000143126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Guide	中國	9	2000143123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CyberGPS	中國	9	2000143129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9	2000143124	二零零零年九月十五日
	中國	9	2000138456	二零零零年九月七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軟件版權：

軟件名稱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版權保護期開始日期
CyberGIS v.1.0	中國	2000SR2057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日
CyberGuide v.1.0	中國	2000SR2058	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
CyberTown v.1.0	中國	2000SR2059	二零零零年六月十五日
CyberGPS v.1.0	中國	2000SR2060	二零零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根據中國法例，軟件版權保護期為25年，至軟件首次公布後第25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版權持有人可於首個保護期屆滿前申請續期25年，惟保護期最長不得超過50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cyberworldgroup.com.hk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日
cyberworldgroup.com.cn	二零零零年十月二十一日
4s.com.cn	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
river-hill.com	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五日

上述網址乃用於展示本集團之公司及產品資料。

有關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之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各董事於本附錄「關連人士交易」一段、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項下「關連交易」一分節所述之交易，以及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一段中均在某程度上擁有權益。

2. 服務合約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八日與本公司訂有持續服務合約，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附有追溯效力。每份合約之條款將持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給予對方

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或按條款以其他方式終止。各執行董事有權獲得下文所載之基本薪金（每年檢討幅度由董事會釐定，惟任何年度之增幅均不得超過上一僱用年度已付之年薪10%）。以下為執行董事現時之基本年薪：

董事名稱	年薪 (港元)
何小鋒	78,000
王國偉	84,000
劉浩	36,000
易仲申	12,000

除上文所述之服務合約外，何小鋒教授、王國偉先生、劉浩先生及易仲申先生（即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之詳情載列如下：

- (i) 何小鋒教授已與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為期五年，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何小鋒教授擔任北京時空港董事，有權享有人民幣42,000元之基本年薪。
- (ii) 王國偉先生與北京時空港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十五日訂立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為期5年，除非及直至根據服務合約之條款予以終止為止。根據該服務合約，王國偉先生擔任北京時空港董事，有權享有人民幣48,000元之基本年薪。
- (iii) 劉浩先生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生效。該合約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之條款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劉浩先生獲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首席行政總監，有權享有2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幅度）之基本年薪及年終花紅，相當於每一個完成服務年度應付之一個月薪金，於下年度農曆新年前支付，惟劉浩先生若未能於上一個日曆年度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合約之服務，則有關花紅須按比例計算。

- (iv) 易仲申先生已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訂立持續服務合約，由服務合約訂立日期起生效。該合約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或根據合約之條款而予以終止為止。根據有關服務合約，易仲申先生獲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委任為財務總監，有權享有24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每年檢討幅度）之基本年薪及年終花紅，相當於每一個完成服務年度應付之一個月薪金，於下年度農曆新年前支付，惟易仲申先生若未能於上一個日曆年度完成十二個月服務合約之服務，則有關花紅須按比例計算。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立任何服務合約。

除已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3. 董事酬金

A. 本公司就執行董事之酬金採納之政策如下：

- (i) 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其經驗、責任、工作量及對本集團貢獻之時間釐定；及
- (ii) 董事會或有關委員會可酌情決定，執行董事或可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部分酬金。

B.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已分別獲支付合共約59,346港元及294,028港元作為酬金。有關董事酬金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C. 估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將合共支付約692,000港元予執行董事作為酬金。

- D. 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獲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失去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之任何其他職位之補償或加入本集團或任何成員公司後之獎勵。
- E.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固定任期，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最接近而不超逾三分之一董事之數）將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膺選連任。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之董事袍金30,000港元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酬金。

4. 個人擔保

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執行董事易仲申先生向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辦公室之業主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提供一項個人擔保，由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以保證（其中包括）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履行及遵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與 World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一日簽訂之租賃協議之條款。易先生概無就其提供之個人擔保獲給予任何代價或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5. 股份發售完成後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在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及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須於股份上市後載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在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本公司之股份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合計 (股份數目)
何小鋒	無	無	105,921,569 (附註1)	105,921,569
王國偉	1,920,000	無	無	1,920,000
劉浩	1,200,000	無	無	1,200,000

附註1：何小鋒教授實益擁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已發行股本之35%，該公司持有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6.48%（假設超額配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均未獲行使）。因此，何小鋒教授被視為擁有105,921,569股股份，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

(b) 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有條件授出購股權，可按與發售價相同之認購價認購合共20,48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職銜／職位	可認購股份數目
何小鋒	執行董事	4,000,000股
王國偉	執行董事	1,760,000股
劉浩	執行董事	8,160,000股
易仲申	執行董事	5,760,000股
洪君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股
周啟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400,000股

6.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惟並無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以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直接或間接持有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10%或以上者如下：

擁有人姓名	應佔股份數目	應佔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105,921,569	26.48
何小鋒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劉偉教授 (附註1)	105,921,569	26.48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2)	57,254,902	14.31
鄔倫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楊開忠教授 (附註2)	57,254,902	14.31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	114,509,804	28.63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114,509,804	28.63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及易仲申先生擁有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職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2. 該等股份乃由 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稱登記，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楊開忠教授、鄔倫教授及何小鋒教授擁有35%、35%及30%。彼等均為本集團之創辦人。有關彼等於本集團職位之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董事、管理層及員工」一節。
3.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為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控股公司，持有 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Global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 乃一家投資公司，持有 114,509,804股股份。

7. 代理費或所收取之佣金

誠如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分節所述，包銷商將收取佣金，而英高及國際融資股份有限公司將就股份發售收取一筆財務顧問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本公司創辦人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

8.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起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止訂立下列關連人士交易：

-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與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二日訂立貸款轉讓契據，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將北京時空港結欠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1,497,732港元轉讓予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緊隨有關股東貸款轉讓後，網絡世界科技有限公司結欠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款項總額為7,915,629港元。

- 除上文及本售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業績」一節附註(g)、本售股章程「業務」一節「關連交易」一分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內概無訂立任何關連人士交易。

9. 免責聲明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獲認購之股份，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本證券或債券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8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31條或附表第一部分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定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0至5.59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或聯交所之權益；
- (b)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本公司之創辦中，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重大權益；
-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間並無現有或建議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毋須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者）；
- (e) 不計及根據股份發售而可能獲認購之股份，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緊接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及根據購

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發行之股份)，將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f) 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述任何專業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享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執行)，惟有關包銷協議之權利除外；
- (g) 董事或本附錄「其他資料」一節「專業人士同意書」一段所列之專業人士概無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收取任何代理人費用或佣金；及
- (h) 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1. 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採納日期」)通過書面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a) 合資格參加者

董事會獲正式授權管理購股權計劃而組成之委員會(「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成員包括當時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全權邀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所規限。可認購新股份之數目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而行使價則按下文(b)段所述之規定及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之其他條款釐定。

身為中國國民而其一般地址位於中國之承授人(「中國僱員」)，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數目，於計入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

發行獲配發股份之中國僱員數目後，總數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53人。為免混淆起見，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項下任何中國僱員，如以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其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視屬何情況而定）之規則已告失效，則由全數行使購股權當日或如前述其購股權失效當日，彼不再視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或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承授人。

授予購股權之邀請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釐定之期間內由有關僱員自由接納，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提出邀請後三日，惟於採納日期十週年後或購股權計劃已按其條款終止後，該邀請將不可供接納。承授人接納邀請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而購股權將視作已授出，有效期可追溯至邀請接納購股權之日期。

倘中國僱員獲授購股權，則僅可在已採取可能必要之合適行動，以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條例之情況下，方有權接受及／或行使購股權。有關中國僱員於接納邀請時，須向本公司及／或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簽訂一份承諾書，承諾（其中包括）會遵守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所有適用法律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法律及條例），並且不會轉讓其於本公司之股權予其他中國國民或本公司當時於中國之股東。

(b)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乃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三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日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iii)股份面值。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包括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起連續十年內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30%(不包括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可能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及就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股份可按比例獲發行之其他股份);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就40,000,000股股份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除外)而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該10%相等於根據預期當時已發行400,000,000股股份計算之40,000,000股股份),除非根據下文(iii)或(iv)段已取得股東批准;
- (iii) 在上文(i)之規限下,購股權委員會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授出購股權,惟認購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10%。「一般授權限額」。該一般授權限額可由本公司股東於不時舉行之股東大會上予以更新。
- (iv) 在上文(i)之規限下,購股權委員會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方可向購股權委員會於取得批准前指定之參與人士授出超過一般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而購股權計劃委員會亦須刊發與該建議批授予指定之參與人士有關之通函予本公司股東。
- (v) 待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且並無計及超額配股權行使及本附錄「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所述之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40,000,000股股份，連同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合共40,000,000股股份及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關計劃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20%。

- (vi) 倘任何人士悉數行使購股權後，會導致該位人士根據購股權計劃以往及現在授出之購股權已獲發及可獲發之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建議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可向該位人士授出購股權。

(d)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 (i) 購股權不應在可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董事須就影響股價之事項作出決定時授出，直至影響股價之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公布為止。購股權尤其不應在本公司初步公布年度業績或刊發中期業績或季度業績前一個月內授出，直至該等資料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有關規定發表為止。
- (ii) 向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前，必須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i) 倘建議授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購股權，而該位人士同時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主要股東之聯繫人士（詞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建議授出之購股權，若計入過去十二個月期間已向該關連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使其有權收取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逾0.1%股份，而其價值根據建議授出購股權日期股份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授出購股權之建議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該位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所有其他關連人士在該股東大會上亦須放棄投票（除

非任何關連人士擬投票反對授出購股權之建議)。本公司必須編製一份股東通函，詳述該項授出購股權建議、披露將予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並載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是否投票贊成授出購股權建議而提供之推薦意見。

(e) 行使購股權期限

承授人可於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所知會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購股權可行使之期間由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算，不可少於授出購股權之邀請根據購股權條款之規定提出起計三年，亦不可超過十年。為行使購股權，身為中國僱員之承授人須確保在中國以外有足夠資金結算中國僱員擬行使之購股權項下股份數目之認購價總額。應有關承授人之要求，本公司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合之條款(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之適用法律及規則，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透過提供貸款予承授人或本公司認為適合之其他方法，向有關承授人提供協助，以供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

(f) 轉讓

承授人不得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出讓或構成債權負擔，而承授人亦不得增設與任何購股權有關之任何權益，以令任何第三方人士受惠。

(g) 因身故而終止僱用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身故而不屬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而下文(h)段所載之事項概不會成為其終止受僱之原因，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之日起十二個月內(或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決定之較長期間)，行使承授人於身故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逾期作廢。

(h) 解僱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失職，或被視作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合理理據顯示往後具備償還債務之能力，或宣布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作出一般安排或妥協，或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而終止受僱，或僱主根據普通法或其他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服務合約而有權就其過失終止僱用，而就上述一項或以上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彼所持有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僱用當日自動失效，不得再行使。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h)段所註明之一個或多個理據決定解僱承授人之議決須為最終議決。

(i) 因辭職而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辭職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受其辭職當日即告失效，不得再行使。

(j) 因其他理由終止僱用時之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而不再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任職當日，即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一個工作日（不論有否支付代通知金）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其於終止任職日期有權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否則購股權將告失效。

(k)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購股權可行使期間，本公司之股本結構透過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或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其他類似證券建議、本公司之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類似之重組方式或按照法律規定及聯交所之規定進行之任何其他方式（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交易（本公司乃其中一方）之代價除外）而出現變動，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面值及／或認購價及／或行使方法須按照本公司當時之

核數師或本公司就此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購股權計劃委員會書面證明作出之調整乃屬公平合理)認為適合之方式進行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導致股份須按低於面值之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承授人於作出修訂後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與作出修訂前原應持有者有別。此外，承授人於有關修改後全面行使購股權時應付之總認購價亦應可能與修改前支付之價格相同。

(l) 全面收購時之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行動一致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部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收購條款已遵照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任何有關監管機關批准，且收購建議於購股權行使限期屆滿前已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後七日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該通告發出後14日內，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連同有關通知所述之股份總認購價之全數滙款，行使所有或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無論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盡快，並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持有人。

(n) 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本公司與其他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建議，則本公司須於通知每位股東或債權人召開會議以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建議當日通知購股權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而購股權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

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兩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連同就有關發出通知股份總認購價之全部滙款，行使所有購股權或通知書上所列明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將盡快，並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有關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根據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股份之持有人。於有關妥協或安排建議生效時，所有未獲行使之購股權將因此而告失效。

(o) 股份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及配發之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之公司細則之一切規定所規限，並在各方面均與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獲配發股份當日(「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而持有人有權收取配發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宣派或推薦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無權收取。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購股權計劃內「股份」一詞之涵義包括因本公司不時成為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本進行拆細或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之本公司股本中之任何面值股份。

(p) 購股權之失效

行使購股權之權利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在下文(q)及(t)段之規限下，上文(e)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 上文(g)、(j)及(m)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ii) 在香港高等法院並無下令禁止收購人收購根據收購建議中餘下股份之規限下，上文(l)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iv) 待妥協或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安排建議生效後，上文(n)段所述之期限屆滿時；
- (v)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vi) 承授人因上文(h)段所述終止僱用原因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之僱員；
- (v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視屬何情況而定)接納承授人辭職之日期；或
- (viii) 承授人違反購股權計劃之規定而就任何購股權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承擔或增設任何權益之日期。

(q) 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於該段期間後，本公司將不會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在各方面仍維持完全有效。倘購股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授出，而緊接本段所述之十年期限前仍屬有效，則可於上述十年期間屆滿後三年內繼續按其條款行使。

(r) 購股權計劃之更改

購股權計劃委員會可在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限下不時通過決議案更改購股權計劃之任何部分，惟更改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之計劃之規定時不得(i)擴大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類別；或(ii)令承授人或未來承授人得益，惟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有承授人、未來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棄權投票)則除外。除非取得本公司股東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規定之大多數獲授人同意或批准，否則該等改動不得對於改動日期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購股權之發行條款有任何不利影響。

如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出現重大更改，則必須先取得聯交所之批准，惟倘有關更改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者除外。

(s) 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購股權計劃將由購股權計劃委員會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包括當時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適用）。對於各方而言，購股權委員會之決定（購股權計劃所規定者除外）將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t) 購股權計劃之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此情況下，不會再有購股權授出，但就已授出惟於終止時未行使之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之條文之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之法律效力。倘購股權乃於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而在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屬有效，並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述規則，則仍可於購股權計劃運作終止後一個月內根據其發行條款繼續行使。

(u) 購股權之註銷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及同時由任何在主板或創業板上市之控股公司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惟相關承授人及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項註銷而作出之任何表決需以投票方式進行。已註銷之購股權可於有關註銷獲批准後再次發行，惟再次發行之購股權僅可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

2.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計劃本身及按此授出購股權，並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據此授出之購股權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購股權計劃及隨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3.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確認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顧問對本集團之發展及／或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所作之貢獻。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已由本公司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惟仍須待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包括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倘有關）因英高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基於其他原因而終止），且除以下所列者外，所有條款與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大致相同：

- (a) 股份之認購價為發售價；
- (b)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涉及之股份總數合共為40,000,000股，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10%；

- (c) 合資格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及／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問及諮詢人；
- (d) 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不會在任何方面作出修改，惟本身另有規定則除外，而授出購股權亦無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節「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一段分段(d)所述之類似限制；
- (e)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仍未行使之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註銷購股權之投票須由表決產生。已註銷之購股權不可重新發行；及
- (f) 除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本公司再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任何購股權，原因為此項權利將於本售股章程大量印刷當日前一日，即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四日告終。

每位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之承授人均有權按下列方式行使購股權：(i)於上市日期起計兩年屆滿後，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三分之一(尾數調低至最接近整數)；(ii)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屆滿後，可行使獲授購股權之另外三分之一(尾數調低至最接近整數)；及(iii)於上市日期起計四年屆滿後可行使餘下購股權。

4. 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可按與發售價相同之認購價認購合共40,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緊隨首次公開售股前發行、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所有購股權之期限均為十年，由二零零一年五月四日起計，惟倘有關承授人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董事、僱員或顧問，則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有關購股權將告失效。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予董事、顧問，以及任何其他僱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超逾1,000,000股股份，其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			
何小鋒	主席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西里1號 409室	4,000,000
王國偉	副主席、營運總監 兼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雙榆樹 Youth Apartment 233室	1,760,000
劉浩	行政總監兼 執行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Datun Road Bao Fang Nam Li 9座510室	8,160,000
易仲申	財務總監兼 執行董事	香港 九龍 深水埗 南昌街199號 5樓B室	5,760,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洪君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跑馬地 景光街40號 20/D	400,000
周啓鳴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新界 沙田 火炭 穗禾路22號 1座4C	400,000
員工			
譚仲軍	北京時空港總裁 兼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遙感所宿舍	1,520,000
劉岳峰	北京時空港副總裁 (項目)兼技術 總監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地理系宿舍	1,360,000
鄔倫	北京時空港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5座116號	1,280,000
楊開忠	北京時空港董事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5座208號	1,280,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丁慧雯	行政主任	香港 九龍 坪石邨 翠石樓2627室	3,200,000
顧問			
劉偉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員工宿舍	1,280,000
馬藹乃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Yannan Garden 64號	64,000
蔣景瞳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Zizhu Compound Baisheng Village 1號	64,000
承繼成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Fuxin Road 4號 Entrance 32 201號	80,000
魏杰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The Third West Around North Road North Point 105號 23樓406室	72,000

承授人姓名	職銜／職位	住址	可認購之股份數目
李慶雲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Yanbei Garden 313 Building 301室	64,000
李琦	技術及管理顧問 委員會成員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北京大學 12座105號	64,000

本集團合共四十二位全職僱員、六位董事(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北京時空港四位董事及本集團七位技術及管理顧問委員會成員已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獲授購股權。

證監會已授出豁免，批准本公司毋須全面遵守公司條例附表三第10(d)段所述有關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之購股權之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有關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規定」一節「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之豁免」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售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及稅項賠償保證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Cyber City Technology Limited 及兩家公司各股東(即何小鋒教授、劉偉教授、鄔倫教授、楊開忠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已根據一份賠償保證契據(見本附錄「重大合約概要」之分節第(k)段)共同及個別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受託人)作出賠償保證，賠償(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時(「生效日期」)或之前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轉讓物業(定義見香港法

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而可能須繳納之香港遺產稅責任，及／或本集團任何其他稅務責任，惟下列若干情況除外：

- (a)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訂立之任何交易所產生，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索償；
- (b) 本公司已就有關稅務責任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作出適當撥備；
- (c)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作出之撥備，或儲備最終被確定為經本公司可予接納之一家會計師行核實之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該等撥備或儲備內已撥作減低賠償保證人之責任之金額不得再用作減低其後產生之任何有關責任；及
- (d) 倘該等稅務責任因生效日期後所生效之任何法律或慣例之追溯性變動而產生，或該等稅務責任因該日期後具追溯力之稅率增加而產生或加重。

2. 訴訟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了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即將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3. 保薦人

英高已代表本公司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提出申請，要求批准所有已發行股份、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股份，以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有條件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欲查閱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詳情，請參照本售股章程「包銷」一節項下「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一段。

4. 最低認購額

根據公司法，股份發售並無最低認購額。

5. 註冊程序

根據公司法之規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須由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於開曼群島保存，而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則由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保存。除董事另行同意外，股份之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記，而非送往開曼群島。

6. 股份持有人須繳納之稅項

(a)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法例，轉讓或出售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倘本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則除外。

(b) 香港

買賣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之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c) 一般事項

未來股份持有人如對申請、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向其專業顧問查詢。謹此強調，本公司、其董事、英高、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任何其他參與股份發售之人士概不會就因認購、持有、購買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7.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為6,000美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8. 創辦人

本公司之創辦人為 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前稱 Zelma's Company Limited)。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及已繳股本為100美元，分為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為劉偉教授、何小鋒教授及易仲申先生，其主要往來銀行則為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Cyber Town Company Limited 現時並無委任任何核數師。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就股份發售或本售股章程所述之有關交易向創辦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業人士資格

下列為曾於本售股章程提供意見或本售股章程曾引述其意見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專業人士	資格
英高	註冊投資顧問
安永	執業會計師
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	專業測量及估值師
Maples and Calder Asia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信利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10. 專業人士同意書

英高、安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信利律師事務所已各自就刊發本售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售股章程之形式及涵義，刊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售股章程提出申請，本售股章程即具效力，令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性條文除外)制約。

12. 其他事項

- (a) 除本售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i)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全部或部分繳足股款之股份或借貸股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有購股權，亦無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至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本集團之業務並無遭受任何干擾，而可能已對或已對本集團於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之財政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英高、安永、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Maples and Calder Asia 及信利律師事務所概無：
-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之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
- (c) 本集團內任何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交易。
- (d) 有關方已作出一切必須安排，以確保股份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結存及交收。
- (e)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